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1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1年9月)」修訂本 (貳)次確認，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承辦單位確認。

第2案、「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 (101年9月)」修訂本 (壹)次確認同意。

第3案「新屋力懋鋁業鶯歌廠環境影響說明書(101年10月)」修訂本 (壹)次確認同意。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1 地號商辦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基地鄰近捷運站 A4.A5 站（應明確標示距離），應加強綠色運輸策略規劃，並以法定停車位為規劃基準，減少停車位數量，以減少地下室挖深（如 A.B 棟共 96 戶規劃汽車停車位，395 席（法停 255 席）其中住戶 76 戶，停車位高達 124 席）。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本案地下室開挖 6 層，24 公尺，是否過深，應再檢討降低棄土方量。並詳實算土方量棄土計畫應補充土方交換再利用規劃方案，並應補充修正完整棄土計畫。
6	應補充詳實施工計畫，如承諾施工車輛不停放基地外，不行駛路線、警示燈設置位置及基樁施作作業時間等。另施工作業時間應確實與附近中平國中及附近居民說明。
7	停車位供住戶及辦公使用，其規劃位置、進出動線、使用對象及營運管理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
8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部分，應再詳實補充修正。
9	用水量、污水量及雨水回收量等，均應實計算修正。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符合相關水質標準。
10	噪音防制措施應詳實補充，並建議增設噪音監測顯示看板，尤應加強對附近中平國中噪音防制措施。
11	本環說書重要名詞應確實依法定規定定義撰寫。另總樓地板面積高達 40,834 立方米不計容積面積偏高，應再檢討修正。
12	住宅大樓地上 1 至 3 層規劃為健身房，其產權歸屬為何？其使用對象為何及其衍生之用水量、污水量及交通衝擊等，應再詳實補充。
13	本基地地下水位高，地質鬆軟，開挖安全措施應再補充詳述。

第 2 案、「汐止康誥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供緊急消防救災及使用，其道路土地產權、道路路況及寬度應標示說明，並補充道路整建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局使用文件等。且應承諾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開闢興建完成。
5	自來水供水應補充自來水公司核准文件，供電同意文件亦應補充。另電塔遷移，應有主管相關同意文件等，並明確標示電壓電線位置。
6	新設之區外公共停車位之必要性產權歸屬，營運管理計畫及與本計畫之關連性質應再詳實說明。又本停車場規劃位於保護區內，其適法性亦依規定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社會經濟環境應確實考量共存、共築等之精神。並詳述本案開發之必要性。
8	用水量、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修正。污水處理方式應詳述。碳匯計算應再檢討並應納入週期 40 年之規劃。
9	本環說書重要名詞應確實依法定規定定義撰寫。
10	台北斷層位置應標示明確，潛勢圖應清晰明確，應修正補充。建物配置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並確實據以執行。
12	本基地聯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較差建議應再減少停車位數量，以降低車輛進出造成交通衝擊。
13	社區管理會對於公共設施、停車場等收費及維護管理機制宜事先妥善安排，並列入社區規約、以杜爭議。
14	本案應確認建築線位置，並基地連接道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補充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伍、散會：上午 13 時 0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1 地號商辦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基地鄰近捷運站 A4.A5 站（應明確標示距離），應加強綠色運輸策略規劃，並以法定停車位為規劃基準，減少停車位數量，以減少地下室挖深（如 A.B 棟共 96 戶規劃汽車停車位，395 席（法停 255 席）其中住戶 76 戶，停車位高達 124 席）。
5	本案地下室開挖 6 層，24 公尺，是否過深，應再檢討降低棄土方量。並詳實算土方量棄土計畫應補充土方交換再利用規劃方案，並應補充修正完整棄土計畫。
6	應補充詳實施工計畫，如承諾施工車輛不停放基地外，不行駛路線、警示燈設置位置及基樁施作作業時間等。另施工作業時間應確實與附近中平國中及附近居民說明。
7	停車位供住戶及辦公使用，其規劃位置、進出動線、使用對象及營運管理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
8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部分，應再詳實補充修正。
9	用水量、污水量及雨水回收量等，均應實計算修正。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符合相關水質標準。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噪音防制措施應詳實補充，並建議增設噪音監測顯示看板，尤應加強對附近中平國中噪音防制措施。
11	本環說書重要名詞應確實依法定規定定義撰寫。另總樓地板面積高達40,834 立方米不計容積面積偏高，應再檢討修正。
12	住宅大樓地上 1 至 3 層規劃為健身房，其產權歸屬為何？其使用對象為何及其衍生之用水量、污水量及交通衝擊等，應再詳實補充。
13	本基地地下水位高，地質鬆軟，開挖安全措施應再補充詳述。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P.5-16 停車位設及法定部分已修正，圖表應一併修正。
- 二、法定停車位與實設停車位比例為 1.74 已超出規定，應減少至符合法律規定。
- 三、仍有 9.5%民意針對施工中存有疑慮，應進行溝通及設法解決。
- 四、噪音問題與地下室開挖有因果關係，如能減少開挖則噪音影響時間會縮短。
- 五、本件屬合建方式，有無可能以員工價購入不附車位，減少停車位之劃置。
- 六、為推動綠色運具目標，仍應檢討佳能公司員工之停車位。
- 七、A.B 棟共 96 戶，但設置汽車位高達 395 席（法定 255 席），為大樓地下層開挖 6 層之主要原因，現勘當天基地離捷運站不遠，不宜太方便住戶及辦公人員以開車作為交通工具，應鼓勵多使用公共捷運系統，不僅可降低基地進出之交通量，亦可降地下層開挖太深所造成負面影響。
- 八、基地南側為中平國中，在評估報告待確認為影響輕微，但必須瞬間噪音對學生上課之影響？以及採用逆打法打樁機施工之噪音量？設置 4 公尺之圍籬所能降低之噪音量？
- 九、A 棟住宅大樓 1~3 層，設為健身房、其產權屬 A.B 棟住戶所有（住戶管委會）？或只屬 A 棟？應屬公用之樓地板面積？請確實是否對外營業？
- 十、健身房用水 10CMD，污水量計算時未考慮其產生之污水。
- 十一、健身房設計大便器 2 小便器 0，但回覆意見中一處稱大便器 3 小便器 1，前後不一請確認。
- 十二、雨水替代自來水計算，自來水用量以平均日為宜。
- 十三、中平國中施工期間噪音控制目標宜符合環境音量標準並連續監測並以顯示器明示於圍籬。
- 十四、地下層高度為 4.4m，較 B3~B5 之 3.1m 高了 1.3m，其必要性為何？
- 十五、土方量之敘述，數字應具體，不宜以「約 8 萬方」表示。
- 十六、開挖深度為 24m，該深度土層之土質鬆軟，本案又規劃採用筏基，有支承力不足之虞，請提供具體分析數據。
- 十七、如本案不採樁基，則噪音、振動等之相關敘述中不必列入樁基資料。
- 十八、審查意見十七未完整回覆，包括擬改採逆打工法及打設 H 型鋼之中間樁等，相關之噪音與振動亦未列入。
- 十九、住宅棟 1-3 層規劃為健身服務業，請補充住民與健身顧客之出入管制。
- 二十、地下停車場商辦棟與住宅棟相通，請說明商辦洽公人員與住民之停車進出大樓之動線與設施規劃。
- 二十一、基地周邊汽機車之停車需求大於供給，本案是否考慮提供部分車位作為公共停車位使用，以減緩本案營運後惡化周邊違規停車狀況。
- 二十二、重要的名詞一定要釐清，如表 5.3-1 內的「實設容積率」，與實際狀況有很大的差別。

- 二十三、「社會經濟環境」部份的評估仍然非常不足，請再予加強。
- 二十四、本會之位階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同級，針對本會所提之意見，請務必予以尊重。
- 二十五、污水之估算宜合理，尤以健身服務業之需求推估應考量營運方式。
- 二十六、肯定修訂稿於屋頂設置雨水貯存槽以節能。
- 二十七、噪音及震動監測宜依中平國中的作息擬定相關計劃，落實減低影響，如不上課時間不需監測，若反應噪音震動影響時的因應標準程序。
- 二十八、用水量由污水量推估，雨水貯存亦以最大給水量設計，宜檢討其合理性。
- 二十九、雨水收集自屋頂，其雨水回收再利用仍宜符合水利署與營建署發佈之雨水再利用之水質。
- 三十、噪音防制主要靠音源之源頭控制，除規範清晨及夜間作業限制外，並應根據作業環境噪音調整施工之作業內涵。
- 三十一、剩餘土石方應優先考量交換再利用，開發單位應於高峰出土前提出交換再利用之作業記錄。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 一、肯定佳能公司於副都心興建企業大樓，企業員工的停車位需求應予以爭取。
- 二、開發單位於中平國中設置 24 小時噪音監測顯示看板外，亦應注意上下課時車流影響。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 一、地下 6 層開挖時，是否會影響學校，建築結構之安全。
- 二、以樓層換算停車位，也不用開挖到地下 6 層，是否有其他用途請說明原因。
- 三、1~3 層認為健身樓層，是否有對外營業。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依旨揭修訂本（101 年 8 月）P.5-26 計算店鋪污水量載「組別 B-2（一般零售業）」，惟 B-2 類中無一般零售業，且一般零售業應屬 G-3 類。
- 二、P.5-27 本案非屬專用下水道，免取安全係數計算，另污水排放水質應說明是否符合「新北市公共污下水道系統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
- 三、因不克派員前往，惠請貴局轉知開發單位上述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8-10 頁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交通流量部分地點建議增加中山路/中環路口調查。
- 二、報告書 6-5 頁，交通建設計畫部分，請更新至最新辦理進度，另報告書各章節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應與附錄十一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建築物雨水貯留有效集雨面積大於基地面積，請檢討合理性並修正之。
- 二、中平國中於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合成噪音已超過標準，應提出具體防制對策。
- 三、地下室開挖深度平均每層達 4 公尺，應予以檢討，評估減少土方量可行性。另土方量應予以詳細估算。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供緊急消防救災及使用，其道路土地產權、道路路況及寬度應標示說明，並補充道路整建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局使用文件等。且應承諾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開闢興建完成。
5	自來水供水應補充自來水公司核准文件，供電同意文件亦應補充。另電塔遷移，應有主管相關同意文件等，並明確標示電壓電線位置。
6	新設之區外公共停車位之必要性產權歸屬，營運管理計畫及與本計畫之關連性質應再詳實說明。又本停車場規劃位於保護區內，其適法性亦依規定辦理。
7	社會經濟環境應確實考量共存、共築等之精神。並詳述本案開發之必要性。
8	用水量、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修正。污水處理方式應詳述。碳匯計算應再檢討並應納入週期 40 年之規劃。
9	本環說書重要名詞應確實依法定規定定義撰寫。
10	台北斷層位置應標示明確，潛勢圖應清晰明確，應修正補充。建物配置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	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並確實據以執行。

12	本基地聯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較差建議應再減少停車位數量，以降低車輛進出造成交通衝擊。
13	社區管理會對於公共設施、停車場等收費及維護管理機制宜事先妥善安排，並列入社區規約、以杜爭議。
14	本案應確認建築線位置，並基地連接道路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應補充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肆、結束：中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以土方平衡，設有土方暫置區，該區坡度為何？有無規劃暫置量？如堆置之移置時間為何？有無擾動該地區，並肇致土方因雨下流，影響下方建築之可能性？否則應承諾於 6 小時內即挖即填，以障安全。
- 二、公園及停車場提供公眾使用，應載明於廣告及銷售契約。
- 三、擋土牆之安全，交通出入規劃及生態之減少環境衝擊措施須具體承諾：如道路產權非開發業者所有亦須詳載於契約，並將土地使用同意書移管委會。
- 四、社區管委會對於公共設施，停車場等收費及維護管理機制宜事先妥善安排，並列入社區規約，以杜爭議。
- 五、第二聯外道路目前之使用現況，土地產權？全段均屬可通行狀況，連接至勤進路，開發商承諾未來將持續履行道路之後續整建及維護管理責任，未來之使用規劃？
- 六、污水處理設施已修改位置，配置於空地地下層，主要因考慮污水之重力流，但污水處理設施位置之西側，還有一排建物，這些建物之污水，如何以重力流排入污水處理措施？
- 七、於區外設置 100 席停車位，其需求性？
- 八、表 8-10 單位面積用水量 10 l/m^2 ，相當於每人 300 l/d 與一般規劃之每人 250 l/d 不符。
- 九、碳滙計算之面積 62160 m^2 ，未用到之部分應可扣除，另生命週期 40 年需否考慮，請確認。
- 十、高壓電線位置應明確繪於景觀配置圖中。
- 十一、第二聯外道路部分路段路面情況不佳，為無鋪面之土路，寬度似不足，甚至有樹幹擋路，請提供整建計畫。
- 十二、相關法律名詞請再予以釐清，如實設容積率，並請回歸到都市計畫法的層級。
- 十三、請詳實提供「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民國 92 年 11 月）之相關人口資料。
- 十四、交通運輸部份並沒有很大的改變。
- 十五、「社會經濟環境」部份似沒有多大的改變。
- 十六、本人對本開發案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仍持高度的憂慮。
- 十七、第二連外道路獲正面回應，並承諾維護管理。
- 十八、污水處理廠置於新址，相對省能並有利於維護。
- 十九、新設之公共停車位之產權為何人所有，為何收益者為社區？
- 二十、挖填平衡值得肯定，但仍宜朝局部小規模施工施作。
- 二十一、宜先取得自來水的供水同意書。
- 二十二、本基地通過台北斷層破碎帶之確實位置調查標示不明確應補充相關資

料。

- 二十三、斷層破碎帶相鄰 100 公尺內不宜規劃配置建築物，以避免未來地滑風險。
- 二十四、圖 A10、4-7、4-8 環境地質圖與 A10、5-1 山崩潛感圖均不清楚，應補充後再審查。
- 二十五、本區之水源來源及出水量應補充說明，以確認本案開發及下游週邊既有社區有足夠供應水源。並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函。
- 二十六、白雲社區缺水之解決方案以引進管自動關閉因應不切實際，應再提較可行之缺水解決方案。
- 二十七、基地現有高壓電線通過，高壓線下方一定距離內不應規劃建築，請檢討調整配置或取得台電同意改線函。
- 二十八、第二聯絡道應提供縱剖面坡度，以確認其適於緊急車輛進出通行。並提供道路土地產證明。
- 二十九、電塔路線遷移由基地內移至基地外，應說明新增高壓電線下方是否有民宅，如有應先告知協商解決。
- 三十、雨水回收池平均配置於各棟之臨近區域，其內涵為何？宜加說明。

貳、民眾參與意見

白珮茹議員

- 一、開發單位應針對自來水、第二條聯外道路及地質等問題明確說明回覆。
- 二、希望環評會議能加速審查進度及聚焦，審查通過後嚴謹要求開發單位。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4 污水量檢討表計算有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A6-10 路口幾何現況說明與轉向管制未說明南興路、水源路、青山路、莊敬路、仁愛路及勤進路之轉向管制，請補充。
- 二、報告書 A6-30 頁有關本案住戶數 358 戶，與 A6-27 所述住戶數為 352 戶不

一致，請修正。

- 三、有關交通影響分析過程應以文字及表格詳細說明程序，建請於報告書 A6-33 補充各路段指派比例並以彩色圖示，俾利判讀。
- 四、基地開發 352 戶，預計引進基地之人數為何？基地提供之車位數 478 席，為何衍生之車流量僅為 91pcu/hour？另衍生之龐大車流若指派至基地主要聯外道路水源路二段及勤進路，將僅增加些微交通量，不符實情，請檢討。
- 五、施工期間產生的交通影響分析中未註明施工車輛種類、大小、頓數及所產生的旅次推估方式、施工車輛之迴轉半徑，請補充。
- 六、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十一條：「基地內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請開發單位確認所規劃停車場之停車位數及面積是否符合規範，另收費方式宜參考新北市公共停車場收費。
- 七、報告書各章節有關交通影響分析內容應與附錄六交通影響分析一致。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麗玲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榮堯

蕭委員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慶和

新 北 市 議 會 議 員 賴 秋 媚 服 務 處 主 任 吳 永 村

本府工務局

陳科名
白明如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新 北 市 新 莊 區 公 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公 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雄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扶利建築師事務所

光明村位原'美疆